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2017年2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3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十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3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	15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达技术”、“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唯达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治理机制规范运行情况

1、董事会

（1）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议案表决票方式审议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对《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因董事陈茂果、李胜军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意向，董事季法星与李胜军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两项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以全票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所议事项全部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代表大会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胜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因公司股东华清博广、李胜军存在认购意向，股东赛夫沃特、李红军系李胜军的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华清博广、李胜军、赛夫沃特、李红军均回避上述议案表决，上述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唯达技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监督下，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唯达技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三个临时公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共有 5 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法人 1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董事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 名。

（一）在册股东、董事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	住址/住所
1	华清博广	在册股东	110105014089680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3 号楼地下 1 层 B25
2	陈茂果	董事	51028219810906****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路 30 号 2008 级硕士研究生

经核查上述华清博广、陈茂果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任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上述 2 名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	住址/住所
1	于春华	自然人投资者	13020219761224****	北京市昌平区齐家镇西湖新村 2 号楼 3 单元 362 号
2	邹浩春	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总工程师	320203195610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 12-1 号 502 室
3	张巧英	自然人投资者	32050419500609****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桂花新村 21 幢 402 室

经核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黑龙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投资者情况说明等文件，自然人投资者于春华、邹浩春、张巧英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为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

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为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持有公司股份 11,7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经核查，因董事陈茂果、李胜军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意向，董事季法星与李胜军存在亲属关系。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茂果、李胜军、季法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股东华清博广、李胜军存在认购意向，赛夫沃特是李胜军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李红军与李胜军存在亲属关系。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李胜军、李红军合计持有公司的 10,534,000 股股票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无关联关系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一致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止认购期结束前，唯达技术已收到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茂果、于春华、邹浩春、张巧英发行认购金额 6,248,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0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唯达技术已收到上述股东的发行认购金额 6,248,000 元，其中 11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14.80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出资为货币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唯达技术股本变更为 1,287 万元。

3、2017 年 2 月 7 日，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唯达技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每股 5.6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参考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发展规划、成长性、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92 元，同时参照 2015 年每股收益 0.05 元以及 2014 年每股收益 0.13 元，本次发行市盈率分别为 113.60 倍、43.69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定价过程系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以现金认购，且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唯达技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股权的声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作出的放弃优先认购股权的声明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现任董事和合格投资者，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军	5,102,000	39.64
2	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62,000	24.57
3	钱苏	1,236,000	14.92
4	李红军	500,000	9.60
5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3.88
6	陈茂果	150,000	1.17
7	于春华	100,000	0.78
8	邹浩春	350,000	2.72
9	张巧英	350,000	2.72
合计		12,87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共有 9 名股东, 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根据赛夫沃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赛夫沃特除现有合伙人外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合伙企业现有资产及经营理由普通合伙人李胜军依照合伙协议进行, 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 赛夫沃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华清博广出具的《承诺函》, 华清博广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除现有股东外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资产及经营管理均依照公司章程进行, 未聘请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茂果、于春华、邹浩春、张巧英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参与认购的股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协议真实有效，若违反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的部分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共 5 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唯达技术与所有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2016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11 号），截止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43）。并且，在本次《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立了账号为“89040154740020552”的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

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2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48,000 元，公司未提前动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认购合同中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合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镇自来水设施的安全供水技术与装备、城镇污水设施提标改造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组装、销售，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的情况。

此外，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人/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司法执行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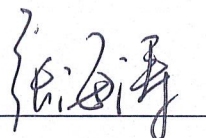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 立

项目负责人：



张海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22日